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努力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传播者和实践者

王为政

(2023年11月10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上午好!

教授的讲课传道解疑释惑,本人听了也受益良多!

一、要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就必须深刻反思其深厚的历史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迅速成为世界工厂,但也积累了大量的生态环境问题,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明显的短板。各类环境污染呈高发态势,一段时间以来成为民生之患、民生之痛。记得当年个别国家运动员来参加北京奥运,下飞机的时候全员戴着口罩,对此我们当时多少有些不能理解。人民对改善生态环境的呼声日益强烈,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日益强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

还记得 2015 年前后,那是雾霾最严重的时候。人们不禁要问: 伦敦烟雾事件治理用了 50 年,洛杉矶烟雾事件治理用了 30 年,中 国空气质量改善要多长时间?现在看来,我们取得目前的成绩大概 用了 8 年,这样的改善速度似乎也超出我们自己的预期。 请问这些变化如何在这么短的时间发生呢!到底又是怎么发生的呢!这当然是因为我们有制度优势,我们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最重要的是因为我们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

二、要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就必须深刻领会其核心理 念。

2005年8月15日,作为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考察湖州市安吉县余村期间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这一论断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理念,这个日子 也在18年后成为法定全国生态日。

这一核心理念之所以在浙江安吉余村问世,也有着具体背景。据了解,安吉余村曾因过度开发矿产资源导致环境恶化,"到处都是矿石碎砾,空气里面都是尘土味",并因此被国务院黄牌警告。受到黄牌警告后,浙江安吉痛下决心,"相继关停矿山、淘汰重污染企业",探索并走出乡村旅游发展之路。习近平同志到此考察知情后,盛赞余村的"高明之举",并就此作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英明论断。余村调研9天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日报》头版"之江新语"专栏正式发表短评《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一文,对这一核心理念做了最初的展开,之后又在多个场合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既说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也说过"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既说过"使绿水青山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也说过"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这些论断环环相扣、

融为一体。

三、要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就必须深刻领会其生态治理方略。

这就是要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到在发展中降碳、在降碳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以设立全国生态日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努力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传播者和实践者。

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也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党性修养问题。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没有哪个人是旁观者、局外人,谁也不能只说不做、置身事外,党员干部更要积极带头,努力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传播者和实践者。

基建中心担负着水利基建、供排水基建、绿容基建等生态环境 基本建设工作,努力在每一个项目建设中都能充分体现先进的生态 文明理念和应有的生态环境价值。资产管理也不例外。就此机会, 请允许我交流一下资产条线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节约导向,积 极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机管局印发《浦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浦财行〔2023〕93号)精神,局资产条线积极开展固有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掌握资产使用情况,重点针对闲置的房屋和土地,积极落实现场检查工作,对资产的位置、安全状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实,严格按照 "优化再用、调剂使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公物仓管理"等要求,对闲置资产进行分类处置。

1. 内部调配

根据局内工作需要统筹房屋调配、使用,先后将原单位已闲置的 4 处房屋(南泉路 1346 号、) II 环南路 319 号、东塘路 771 弄 10 号、川黄路 285 号等)划拨至有需求的单位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 区内划转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将具有社区商业业态功能的乳山路 90 号 (锦德菜场)房屋划转至区国资委,由浦商集团进行经营管理,使该处资产有效提高了使用效率,实现了资产增值保值,更好服务民生。

3. 上交公物仓

根据新区公物仓管理要求,对完成清退整改的闲置房屋上交区 机管局,纳入新区房屋公物仓,由新区层面统筹管理使用,局 48 处闲置房屋中,39 处已完成移交公物仓手续。

下一步,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加强资产动态管理,加强局内信息互通,做到统一监管优化使用;继续做好剩余闲置房屋、土地的盘活利用,结合新区公物仓管理要求和局系统业务工作需求,做好分类处置、合理使用,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局系统内资产合理调剂,避免资产闲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落实"过苦日子"的要求,严格将新增资产配置纳入部门预算,加强预算审核,通过预算约束,把好入口关。

另外,拟对基建中心持有的未安置现房开展盘活论证。截止目前(2023年11月8日),新区房源信息系统中,基建中心持有的征收安置房未安置现房共计899套。其中,626套仍处在项目安置实施过程中,273套属于项目安置流程已结束,已完成退库手续或即将退库,当前可调拨至其他项目使用。

由于受无法跨区域调拨房源的制约,且缺乏退回原开发单位的路径,该273套未安置且基建中心后续不再使用的现房仍归在基建中心名下,实际处于闲置状态。从充分盘活国有资产的角度来看,建议放宽政策允许部分重点项目跨区域调拨房源,或打通退回原开发单位的路径,同时也可解决部分街镇保障房供应严重不足的问题,

进一步助力新区基建项目建设高效推进。 交流完毕。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